

证券代码: 836996

证券简称: 益模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A座2304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
| 二、发行计划.....                 | 4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3 |
| 六、有关声明.....                 | 13 |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益模科技   | 指 |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益模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6996
- (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 (五)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 (六) 联系电话: 027-87451620
- (七) 法定代表人: 易平
- (八) 董事会秘书: 程涵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和优化销售布局;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 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2、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不超过35名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1.11元每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

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将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1.11元每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情况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将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6.0720万股(含)。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9.20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4月22日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

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4,999,999.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①增加新行业开拓能力，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随着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必须加大加快汽车电子、家电等新行业拓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公司新建产能正式投入规模化生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而公司近期来资本支出不断增长，减少了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行业资金需求，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工业集成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 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成本规模也在不断增加自2016年4月份挂牌以来，挂牌上市的规范管理成本，拓展新行业等战略规划，市场力度增加，都导致公司费用持续增加，影



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③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加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假设及计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 ①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2015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1,415.39万元，与2015年销售收入的比值分别是107.29%；经营性流动负债213.35万元，与2015年销售收入的比值分别是16.17%；2015年流动资产占用额=1,415.39-213.35=1,202.04万元，

根据上述流动资产测算方法，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预计达到2,200万，则：2016年预期经营性流动资产=2,200.00×107.29%=2,360.33万元

2016年预期经营性流动负债=2,200.00×16.17%=355.78万元

预期流动资金占用额=2,360.33-355.78=2,004.54万元

故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04.54-1,202.04= 802.50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6年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802.50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4,999,999.20元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是根据本次发行规模上限4,999,999.20元测算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十)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新增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

条件。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 (十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

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黄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璐

联系电话：027-87736123

传真：027-88924006

(二) 律师事务所：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单位负责人：李景武

经办律师：李建建

联系电话：86-027-51817778

传真：86-027-51817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卓奇、曹汉明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易 平\_\_\_\_\_

杨 辉\_\_\_\_\_

黄 华\_\_\_\_\_

黄美霞\_\_\_\_\_

胡建平\_\_\_\_\_

文 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杨 成\_\_\_\_\_

魏 青\_\_\_\_\_

廖永强\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 平\_\_\_\_\_

方 芳\_\_\_\_\_

程 涵\_\_\_\_\_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10 月 27 日